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 2014-033

证券代码:113005 证券简称:平安转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费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以及《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7月31日期间的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分别为人民币11,584,873万元、人民币8,046,087万元、人民币24,445万元及人民币569,974万元。

以上数据均为未经审计,将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irc.gov.cn)和本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栏目(www.ir.pingan.com)上发布,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1117 证券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14-019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经营情况简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本公司合同统计系统和财务快报数据,截至2014年7月,包括已经公告的重大合同,本公司累计新签合同额360.11亿元,其中国内合同额339.01亿元,境外合同额21.1亿元;累计实现营业收入378.84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由于客户情况变化、本公司财务核算等各种因素,本公司未来实现的营业收入与签约额并不完全一致,特提醒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2日

公司简称:中水渔业 公司代码:000798 公告编号:2014-037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水渔业,证券代码:000798)于2014年3月31日开市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10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至至今。

截至目前,公司已履行股份支付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已经基本完成,目前公司正对预案进行补充、完善,同时公司尚需要完成相关协议的签署工作,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乳业 公告编号:2014-053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1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40670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相关问题进行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部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766 (A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 (A股) 编号:临 2014-039

证券代码:1766 (H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 (H股)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00,0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8月18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961号文批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8]92号文批准,本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00万股,并于2008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南车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南车集团”,原名为“中国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南车集团投资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南车集团投资公司”,原名为“北京铁工经贸公司”)共计持有本公司681,600万股股份,全部为本公司A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

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时,南车集团及南车集团投资公司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南车集团及南车集团投资公司在承诺期间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其中651,600万股限售股股份已于2011年8月1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详见本公司2011年8月11日发布的《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联合发布的《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资产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以下简称“办法”)相关文件的规定,南车集团于2009年9月份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合计295,714,286股股份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2户持有,南车集团投资公司于2011年7月份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合计4,285,714股股份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2户持有,南车集团及南车集团投资公司共计计划转30,000万股股份。根据办法规定,社保基金在承继南车集团和南车集团投资公司的法定和自愿承诺禁售期基础上,将限售期延长三年,该笔股份于2014年8月18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经证监许可[2012]210号文《关于核准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准,本公司向包括南车集团在内的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196,300万股A股股份,公司总股本增至1,380,300万股。

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至今,公司的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社保基金对于转持的股份在承继南车集团和南车集团投资公司的法定和自愿承诺禁售期基础上,再将禁售期延长三年。社保基金在承诺期间按照规定定期履行了相应的限售义务。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0,000万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8月18日;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 剩余限售股数量 |
|----|-----------------|-------------|---------------|-------------|---------|
| 1 |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 300,000,000 | 2.1734% | 300,000,000 | 0 |
| 合计 | | 300,000,000 | 2.1734% | 300,000,000 | 0 |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社保基金所持上述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 单位:股 | 本次上市前 | 变动数 | 本次上市后 |
|----------------|----------------|--------------|----------------|
| 1.国家持有股份 | - | - | - |
| 2.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 1,662,103,700 | -300,000,000 | 1,362,103,700 |
| 3.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5.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 1,662,103,700 | -300,000,000 | 1,362,103,700 |
| A股 | 10,116,896,300 | +300,000,000 | 10,416,896,300 |
| H股 | 2,024,000,000 | - | 2,024,000,000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 12,440,896,300 | +300,000,000 | 12,440,896,300 |
| 股份总额 | 13,803,000,000 | 0 | 13,803,000,000 |

特此公告。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三日

公司简称:中水渔业 公司代码:000798 公告编号:2014-037

A股股票代码:601336 A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编号:临 2014-030号

H股股票代码: 1336 H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费收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7月31日期间累计原保险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657.19亿元、人民币655.12亿元,上述数据将于中国保监会网站(www.circ.gov.cn)公布。

上述累计原保险业务收入数据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 2014-046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11号)核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对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6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3.2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61,900,000元,扣除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26,443,873.7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5,456,126.22元。

2014年7月2日,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于2014年7月14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临2014-040)。

2014年8月11日,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木萨尔大十字支行(以下简称“丙方”)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协商不成的,协议签订各方一致同意按以下第三种方式解决:(一)将争议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二)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二)公司、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甲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下称“专户”),账号为6510156006443910000,截止2014年8月7日,专户余额为76,011,156.61元。该专户仅用于乙方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二条 甲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三条 丁方作为乙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并和丁方介绍。

第四条 丙方按月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并按月向甲方发送《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第五条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傅承、张贺可以随时向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

第六条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第七条 丙方按月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在未按丙方要求对账单情况进行查询的,甲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第八条 丙方按月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在未按丙方要求对账单情况进行查询的,甲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第九条 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丁方按约定将资金全部划出之日起失效。

第十条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乙方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即835,456,126.22元的20%,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证明。

第十一条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第十二条 丙方按月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在未按丙方要求对账单情况进行查询的,甲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第十三条 丙方按月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在未按丙方要求对账单情况进行查询的,甲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第十四条 丙方按月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在未按丙方要求对账单情况进行查询的,甲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第十五条 丙方按月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在未按丙方要求对账单情况进行查询的,甲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第十六条 丙方按月向甲方出具对